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共出席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在每次会议中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既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又对股东利益实施维护的基本工作思路，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办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 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5 年度共召开 4 次监事会。

（一）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首发融资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落实。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结论和审计意见。

（三）2015 年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较为完整。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三、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控制得力，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新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落实对股东所作承诺为重点，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本监事会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东、董事及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

衷心感谢！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2日